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重大資產重組2020年度業績承諾完成情況的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其(a)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b)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及(c)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該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更新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關於重大資產重組2018年度業績承諾完成情況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關於重大資產重組2019年度業績承諾完成情況的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洛玻集團、合肥高新投、華光集團、蚌埠院、國際工程、凱盛集團、宜興環保科技及協鑫集成(「承諾方」)簽署的利潤承諾補償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利潤補償期為2018年、2019年、2020年。承諾方保證，目標公司在利潤補償期實現的實際淨利潤不低於承諾方承諾目標公司在利潤補償期應實現的淨利潤。如果目標公司未達到承諾淨利潤，則承諾方應依據利潤承諾補償協議下「補償數額的確定」計算出每年應補償金額以及應予補償的股份數量，該應補償股份由本公司以人民幣1.00元的總價進行回購；承諾方持有的通過本次重組取得的本公司股份不足以補足當期應補償金額時，差額部分由承諾方以自有或自籌現金補償。

2020年，承諾方承諾的經審計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合肥新能源為不低於人民幣7,415.56萬元、桐城新能源為不低於人民幣2,707.27萬元、宜興新能源為不低於人民幣4,714.75萬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三家目標公司2020年的年度審計報告，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興新能源2020年度經審計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905.29萬元、人民幣8,685.18萬元、人民幣21,743.89萬元，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興新能源均完成了2020年度承諾業績。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